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立基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3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4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立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戴立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戴立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竊盜、搶奪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不佳，仍未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佯裝要購買機車而詐欺告訴人蔡仁利，致告訴人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下稱本案機車）1部給被告，因而受有財產損失；犯後於偵查中仍空言否認犯行（見偵緝卷第34頁），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犯罪所生損害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建築工程，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至7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按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02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得之
03 上開機車1部，業經其變賣予證人洪柄曜，變得7萬3千元，
04 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且與證人洪柄曜於偵
05 查時之證述相符（見偵緝卷第290頁，審易卷第163頁），是
06 其變得之7萬3千元，核屬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07 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詐得之上開機車1部，既
10 已變賣予證人洪柄曜，即非被告所有，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潘維欣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31 被 告 戴立基（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戴立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
05 110年3月11日12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
06 （登記車主王于綾，於110年4月26日親友報案失竊），前往
07 高雄市路○區○○路000號由蔡仁利經營之「金益機車
08 行」，明知自己無購買機車之真意，僅係欲伺機詐取機車轉
09 賣牟利，乃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購買機車云云，
10 使蔡仁利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同意戴立基可以現金支付8
11 萬9985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下稱5098號機
12 車），雙方約定5098號機車需先過戶至戴立基名下，待過戶
13 辦妥後，在「金益機車行」門口給付購車價款及交車，於同
14 日19時55分許，因5098號機車已辦妥過戶至戴立基名下，戴
15 立基遂前往「金益機車行」佯裝與蔡仁利辦理交車，卻趁蔡
16 仁利一時忙於處理店內其他事務之短暫空檔，未給付8萬998
17 5元購車價款即騎乘5098號機車逃逸離開現場，旋於翌（1
18 2）日，以7萬3000元之代價，將5098號機車轉賣予不知情之
19 洪柄曜牟利。嗣經蔡仁利報警究辦，扣得戴立基留在「金益
20 機車行」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業由警發還登
21 記車主王于綾），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蔡仁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立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告訴人蔡仁利翻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確係被告之證件，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
(二)	告訴人蔡仁利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雖於偵查中屢因業務繁忙未能到庭，惟其於警詢中明

		確指訴被告於上揭時地，佯裝購車，告訴人遂先將5098號機車過戶至被告名下，待被告前來機車行取車，尚未給付價款時，趁告訴人不注意即將機車駛離現場，使告訴人追索無著之事實。
(三)	1.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登記車主王于綾於警詢中之證述 2. 被告留在「金益機車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1台及照片4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與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登記車主王于綾素不相識，且該車非登記在被告名下，顯然該車對被告而言應係難以變賣之財物，故被告即便將該車留在機車行，亦僅能認係取信告訴人之手段，無從認被告確有購買5098號機車之真意。
(四)	證人洪柄曜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5098號機車係被告於110年3月12日，以7萬3000元出售予洪柄曜，雙方約在彰化監理站，洪柄曜確認被告交付之雙證件係被告本人，乃給付7萬3000元現金予被告，並辦理將5098號機車由被告名下過戶至洪柄曜經營之建軒機車行名下。足證被告係向告訴人詐得5098號機車之行為人。
(五)	告訴人經營之「金益機車行」商業登記資料1張、	被告於上揭時地，先至「金益機車行」佯稱願意9萬元購買機

01

告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1張、「金益機車行」監視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影像翻拍照片4張、警卷第43頁被告之身分影像照片1張、5098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洪柄曜經營之「建軒機車行」商業登記資料1張、洪柄曜於偵查中提出之車輛買賣同意書影本1張	車1台，使告訴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將5098號機車過戶至被告名下，而被告取車時，未付款即伺機騎乘該機車逃逸，旋即以7萬3000元之代價，將機車轉賣予洪柄曜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戴立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5098號機車1台，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嚴維德